

动火许可证

编号： 场所所属行业类型：

建设单位 名称	(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)	所在地址	
工程 名称		工程情况	☐ 施工许可证 ☐ 高风险限额以下备案 ☐ 无许可(备案)
申请 动火单位	(施工单位名称)		
动火部位			
动火方式	电焊()气焊() 切割()喷灯() 打磨()砂轮() 电钻()其它	电焊、气焊 和热切割特 种作业 操作 资格证编号	
动火作业 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		
动火内容			
现场消防 安全措施	1.配备消防器材； 2.现场设置监护人员； 3.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、可燃物； 4.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； 5.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。 6.其他：		
动火人 姓名		监护人 姓名	
动火现场 负责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
动火 批准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
动火完工 验收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

备注: 动火作业管理部门、施工单位、动火作业人各留存份。

《动火许可证》管理要求

一、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批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- 1.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；
2. 室外动火遇有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风力时；
- 3.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；
- 4.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；
5. 与刷漆、喷漆、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、同 部位上下交叉作业；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、乙 二腔、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 交叉作业。
- 6.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 全要求；
- 7.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。

二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应立即终止施工 动火作业，需要继续作业的，重新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- 1.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；
- 2.作业内容发生变化；
- 3.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；
- 4.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；
5. 已经发生事故。